

凤县 2024 年畜牧全产业链建设生猪产业 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生猪养殖水平，加快生猪产业发展步伐，促进产业提质升级和农民持续增收。按照宝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农计财发〔2024〕15 号）文件和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4〕5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论

项目名称：凤县 2024 年畜牧全产业链建设生猪产业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单位：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监管单位：凤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项目法人：王文智

建设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平木镇寺河村

项目建设单位：凤县中合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围绕生猪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新建、改扩建 1.2 万头种猪繁育场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年限及进度：1 年（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

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申请省级农业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2400 万元。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优结构、高质量、强链条”为主线，按照“生猪扩群、提质、增效”的总体发展思路，培育发展现代畜牧业全产业链。

三、目标任务

新建、改扩建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场，提升生产质量、效益、竞争力，加快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壮大产业规模。

四、项目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平木镇寺河村

五、项目实施内容

在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平木镇寺河村中合生态农业产业园现有基础设施上新建、改扩建种猪繁育场，主要猪舍主体建设，包含配种舍、妊娠舍、分娩舍、保育舍、公猪舍、后备舍等，建筑面积 8.69 万平方米。

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畜牧全产业链建设生猪产业项目预计总投资 250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2400 万元，申请省级农业专项资金补助 100 万元，用于整体猪舍主体建设工程，占基础建设总投入的 4%。

七、项目进度安排

按照稳步推进的原则安排实施进度，具体为：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底。从 2024 年 12 月开始实施，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2025 年 2 月至 4 月)项目实施。完成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土建工程，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三阶段(2025 年 4 月—5 月)做好项目建设资料汇总整理，查漏补缺，进行竣工验收，兑现项目资金。

八、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将带来显著的效益。

(一)促进乡村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为乡村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农村收入水平。通过现代化的养殖技术和管理手段，提高养殖效率，增加农产品产量，进而提升乡村整体经济水平。

(二)创造就业机会。项目的建设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包括养殖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全产业链建成后，可为当地农民提供 1000 多个就业机会，能够在家门口就业，增加收入，提高生活水平。

(三)提升农民技能水平。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为当地农民提供技术培训，提升养殖技能和管理水平。培养一支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持。

(四)促进乡村产业结构调整。随着生猪场的建设，乡村产

业结构将得到优化和调整。养殖业将成为乡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如饲料加工、兽药销售、畜产品加工等，从而丰富乡村经济业态。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凤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要高度重视畜牧全产业链建设生猪产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建设，要将项目实施与畜牧业绿色发展等重点工作相结合，落实专人负责，落实好本项目验收，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严肃纪律要求。凤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全面负责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及财务管理制度办事，确保资金按计划运用，做到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同时，在项目验收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要求，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

（三）确保项目质量。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对项目建设内容负责，建设内容应符合项目“目标任务”。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要定期不定期分阶段进行检查指导，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困难和问题，既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又确保项目质量。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2025年1月14日

